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30/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4/15

《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5月3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方剛議員, SBS, JP (主席)
- 陳恒鑞議員, JP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梁耀忠議員
- 劉慧卿議員, JP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 何秀蘭議員,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梁家騶議員
- 謝偉俊議員, JP
- 梁家傑議員, SC
- 吳亮星議員, SBS, JP
- 何俊賢議員, BBS
- 易志明議員, JP
- 姚思榮議員, BBS
- 莫乃光議員, JP
- 梁繼昌議員
- 郭家麒議員
- 郭偉强議員
- 郭榮鏗議員
- 張超雄議員
- 葉建源議員
- 葛珮帆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黃毓民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袁銘輝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處長
孫玉菡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衛生)8
劉慧君女士

衛生署秘書(醫務委員會)
周韻琴女士

衛生署副秘書(醫務委員會)1
蕭永豪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卓芷穎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議會秘書(2)5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余穎智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FHCR1/F/3261/92、立法會LS44/15-16號、CB(2)1118/15-16(02)號至(04)號、CB(2)1131/15-16(01)號、CB(2)1317/15-16(01)號、CB(2)1349/15-16(02)號、CB(2)1363/15-16(01)號、CB(2)1380/15-16(01)號至(03)號、CB(2)1408/15-16(01)號、CB(2)1417/15-16(01)，以及CB(3)422/15-16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關於香港醫務委員會(下稱"醫務委員會")中由與病人有關的組織選出供行政長官委任的3名擬議新增業外委員，
 - (i) 除了立法會CB(2)1380/15-16(03)號文件附件A所載的簡短資料外，提供進一步詳細資料，說明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決定某組織或團體是否符合資格選出該3名人士填補有關席位時，將會考慮的因素；
 - (ii) 提供政府當局現正與病人有關的組織商討所制訂的詳細選舉安排擬議指引；及
 - (iii) 提供就政府當局在此方面提出的建議而現正諮詢的與病人有關的組織一覽表，以及該等組織就有關建議所提意見及關注的摘要；
- (b) 關於一名委員認為，就2016年4月25日會議席上所提醫務委員會現行申訴調查及紀律研訊機制出現的9個瓶頸狀況，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408/15-16(01)號文件)有欠全面，提供以下有關的進一步詳情：

- (i) 按該9個瓶頸狀況劃分，醫務委員會在不同階段處理申訴個案所需的平均時間資料；及
 - (ii) 為縮短醫務委員會處理上文(i)項所述申訴個案所需的時間而採取的各項行政措施，並按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方可採取的行政措施及即使條例草案不獲通過仍可採取的行政措施劃分，提供有關資料；
- (c) 說明醫務委員會因應初步偵訊委員會一名委員在一宗個案中申報利益的事宜制訂指引的進展，以及在相關指引備妥後，將指引提供予法案委員會委員參閱。原訟法庭在2015年10月12日就 *Law Yiu wai, Ray v. The Medical Council of Hong Kong and Others* (HCAL 46 of 2015)一案頒布的判案書中指出，醫務委員會在此方面欠缺合適的指引；及
- (d) 說明會否引入調解機制，作為醫務委員會處理針對註冊醫生的申訴個案的機制之一，以及提供資料說明海外司法管轄區在此方面採取的做法。

II. 其他事項

3.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16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9月7日

《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5月3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157 - 000349	主席	致開會辭	
000350 - 001337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委員在2016年4月25日會議討論期間所提事宜的回應[立法會CB(2)1380/15-16(02)號和(03)號及CB(2)1408/15-16(01)號文件]。 委員察悉史泰祖醫生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417/15-16(01)號文件]；該意見書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001338 - 001728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表示，市民多年來一直要求改善香港醫務委員會(下稱"醫務委員會")的申訴調查和紀律研訊機制。她促請政府當局在醫學專業界和與病人有關的組織之間，加強工作，以達成共識，落實制定條例草案，藉以改善有關機制。	
001729 - 002403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認為，有關延長有限度註冊的最長有效期及為該類註冊續期的最長有效期的立法建議，爭議不大。 何俊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立法會CB(2)1408/15-16(01)號文件第6段提出，向在初步偵訊委員會(下稱"偵委會")階段的調查工作提供協助的專家發放象徵謝意的酬金的安排，如何有助縮短取得獨立專家意見所需的時間。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該建議由醫務委員會提出。若條例草案不獲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過，當局估計在採取行政措施後，處理每宗申訴個案的平均時間，最多只可縮短2個月至4個月。不過，在通過條例草案及清理積壓的個案後，估計處理每宗個案的平均時間，可由58個月縮短至大約30個月。</p> <p>何俊仁議員認為，就選舉代表病人權益的3名新增業外人士供行政長官委任加入醫務委員會，以及由香港醫學專科學院(下稱"專科學院")選出2名註冊醫生加入醫務委員會，進行選舉時不會受到政府的任何干預至關重要。尤其是後者，因為這樣才能確保維持醫務委員會內有相等比例的委任委員與選任委員。</p>	
002404 - 002941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p>郭家麒議員關注，當局為加強醫務委員會秘書處的人手而預留額外400萬元的款項將如何使用。他亦關注現任醫務委員會法律顧問的薪酬過高。</p> <p>政府當局表示，醫務委員會需要多少額外人手，以助加快處理申訴個案，由醫務委員會秘書處自行決定。當局保證，除額外撥款400萬元外，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當局會根據醫務委員會增設偵委會的數目，以及增加紀律研訊的次數，提供更多的資源。現時，醫務委員會法律顧問的全年薪酬約310萬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將使醫務委員會可有多於一名法律顧問，並加強向醫務委員會提供的法律支援。</p> <p>郭家麒議員建議，將由香港大學(下稱"港大")、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及專科學院各自提名供行政長官委任的2個註冊醫生席位的其中1個席位，改為由正式註冊醫生和有限度註冊醫生選出的4個選任席位，以維持醫生的專業自主。</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表示，由港大和中大以及醫管局提名的註冊醫生，須分別代表兩所大學及醫管局，以本地醫學訓練機構和主要公共醫療服務提供者的角度，為醫務委員會提供意見。	
002942 - 003404	主席 張宇人議員	張宇人議員支持當局提出的立法建議，使醫務委員會可有多於一名法律顧問及設立多於一個偵委會，因為這樣有助醫務委員會加快處理申訴個案。張議員亦支持政府當局的最新建議，將由專科學院提名供行政長官委任的2個現有醫務委員會委任席位，改為根據專科學院制訂的規例或程序選出的2個選任席位，以回應部分醫學專業界人士的要求，維持醫務委員會內委任委員對選任委員的比例相等。	
003405 - 003750	主席 梁家驩議員	<p>梁家驩議員認為有需要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因為當中的多項事宜必須仔細進行研究，特別是對《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下稱"《條例》")第21B條作出的擬議修訂，即修訂醫務委員會就進行研訊所舉行會議的法定人數組成，以及將審裁顧問的總數由14人增至34人。他認為法案委員會無需跟隨政府當局在立法會 CB(2)1380/15-16(02)號文件所載的擬議時間表。</p> <p>梁家驩議員表示，關於他在2016年4月25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以及專科學院於2016年5月3日就專科學院提名2名註冊醫生供行政長官委任加入醫務委員會的現行機制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 CB(2)1349/15-16(02)號文件]，他需要更多時間，向15個分科學院釐清各分科學院院長的提名及選舉安排。</p>	
003751 - 004201	梁家驩議員 主席	梁家驩議員向主席提出會議的法定人數不足。主席指示傳召委員到場。會議在出席委員達到法定人數後恢復進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202 - 004645	主席 郭榮鏗議員 政府當局	郭榮鏗議員作出申報，表示他為下述案件的大律師。他表示原訟法庭就 <i>Law Yiu wai, Ray v. The Medical Council of Hong Kong and Others</i> (HCAL 46 of 2015)一案頒布的判案書中指出，醫務委員會就偵委會一名委員在一宗個案中申報利益的事宜欠缺合適的指引。他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說明，醫務委員會在制訂相關指引方面的進展，以及在指引備妥後，將指引提供予法案委員會參閱。	政府當局
004646 - 005301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p>梁耀忠議員認為，醫務委員會有需要提高初步考慮階段(即偵委會主席及副主席作初步考慮的階段)決策過程的透明度，尤其是那些被認為毫無根據或瑣屑無聊，因而不應再作處理的申訴個案。他認為醫務委員會應承諾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最少設立2個偵委會，以縮短處理申訴個案所需的時間。長遠而言，當局應成立獨立機構以處理醫療申訴。</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在合適的情況下，醫務委員會會以書面告知申訴人，是基於甚麼理由認為有關申訴個案毫無根據或瑣屑無聊，因而不應再作處理；</p> <p>(b) 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將會設立多少個偵委會，由醫務委員會自行決定。就此，政府當局會向醫務委員會秘書處提供所需資源，以提供足夠的支援；及</p> <p>(c) 條例草案是改善醫療申訴調查和紀律研訊機制的的第一步。</p>	
005302 - 010228	主席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梁家傑議員支持在第五屆立法會會期中止前處理條例草案，但卻對下述情況表示關注：立法會若在不知悉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決定某組織是否符合資格選出3名人士供行政長官委任，以填補醫務委員會內代表病人權益的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3個新增業外委員席位時的考慮因素，以及不知悉詳細選舉安排的情況下通過條例草案，便如同發出一張空頭支票。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盡早提供有關詳情，以供法案委員會考慮。</p> <p>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表示，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載於立法會CB(2)1380/15-16(03)號文件附件二)，以修訂擬議經修訂的《條例》第3(2)(g)條及在《條例》加入新訂第3(3AA)條。根據有關修正案，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為指明代表病人權益的組織而發出的公告，以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選舉醫務委員會內代表病人權益的3個業外委員席位而發出的指引，並非附屬法例，不受立法會修訂。委員應考慮該等安排是否可以接受。</p>	政府當局
010229 - 010640	主席 張宇人議員	張宇人議員促請醫學專業界人士支持條例草案。	
010641 - 011153	主席 梁家驩議員 政府當局	梁家驩議員向主席提出會議的法定人數不足。主席指示傳召委員到場。會議在出席委員達到法定人數後恢復進行。	
011154 - 011656	主席 梁家驩議員 政府當局	<p>對於政府當局指條例草案若不獲通過，醫務委員會處理每宗申訴個案所需平均時間，最多由現時58個月減為54個月至56個月，梁家驩議員對此說法存疑。</p> <p>政府當局回應梁家驩議員的提問時闡釋，在初步考慮階段，將個案交予偵委會主席審閱所需的平均時間，詳情載於立法會CB(2)1363/15-16(01)號文件附件。</p>	
011657 - 012107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促請醫務委員會盡早修訂其就偵委會一名委員在一宗個案中申報利益事宜制訂的指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張宇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制訂甚麼機制，以確保只有真正代表病人權益的組織才能成為選舉人，負責選出3名人士填補醫務委員會內代表病人權益的3個新增業外委員席位。</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立法會CB(2)1380/15-16(03)號文件附件一所載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決定某組織是否符合資格成為選舉人的擬議考慮因素，有關組織須由具公信力的與病人有關的網絡認可，例如醫管局及社區復康網絡。</p>	
012108 - 013126	<p>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郭榮鏗議員</p>	<p>郭家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其就選舉醫務委員會內代表病人權益的3個新增業外委員席位的擬議安排，所諮詢的與病人有關的組織，以供法案委員會參考。</p> <p>郭家麒議員認為調解是解決醫療爭議的有效方法。他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說明會否引入調解機制，作為醫務委員會處理針對註冊醫生的申訴個案的機制之一，以及提供資料說明海外司法管轄區在此方面採取的做法。</p> <p>郭榮鏗議員認為，為醫療事故進行調解及作出道歉，可有助解決很多針對註冊醫生的申訴個案，從而可能減少醫務委員會進行研訊的數目。</p>	<p>政府當局</p> <p>政府當局</p>
013127 - 013744	<p>主席 梁家驩議員 政府當局 副主席</p>	<p>梁家驩議員表示，使醫務委員會能夠設立多於一個偵委會的立法建議，未能大幅縮短就應否將申訴轉呈偵委會審理，尋求偵委會主席作出指示所需的平均時間。</p>	
013745 - 014025	<p>副主席 主席 政府當局</p>	<p>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擬稿，以及政府當局承諾向醫務委員會秘書處提供額外人手資源，已處理法案委員會在先前會議提出的各項關注事項。鑒於部分病人團體強烈要求條例草案及早制定成為法例，法案委員會的工</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作目標，應是使條例草案可在第五屆立法會會期中止前獲得處理。</p> <p>政府當局表示，除現時用作處理申訴的400萬撥款以外，當局會在2016-2017年度預留額外400萬元，以加強醫務委員秘書處的人手，協助醫務委員會處理申訴個案。</p>	
014026 - 014509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郭家麒議員重申，他認為當局應引入調解機制，作為醫務委員會處理針對註冊醫生的申訴個案的機制之一。此外，他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說明，個別與病人有關的組織對政府當局就選舉3名人士填補醫務委員會內代表病人權益的3個擬議新增業外委員席位提出的建議安排，所提意見和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
014510 - 014940	主席 張宇人議員	<p>張宇人議員認為，各項立法建議或多或少可縮短醫務委員會處理申訴個案所需的時間。此外，推廣以調解方法去解決醫療爭議，應視為長遠的目標，可在其他合適的場合進一步討論。</p> <p>張宇人議員請委員注意，史泰祖醫生在其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417/15-16(01)號文件]中，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將由專科學院提名供行政長官委任的2個現有醫務委員會委任席位，改為由專科學院選出的兩個選任席位。</p>	
014941 - 015847	主席 梁家驩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家驩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在立法會CB(2)1408/15-16(01)號文件第5至8段的說法，即在通過條例草案後，醫務委員會向投訴人索取進一步資料和宣誓證明，以及向有關診所或醫院索取和收到醫療紀錄或報告所需的時間便可以縮短。</p> <p>梁家驩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提供下述的進一步資料：按部分團體代表在2016年4月11日的會議上提出的9個</p>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瓶頸狀況劃分，醫務委員會在不同階段處理申訴個案所需的平均時間，以及為縮短所需時間而採取的相關行政措施。	
<i>議程第II項：其他事項</i>			
015848 - 015912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9月7日